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朱哲緯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18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：系爭本票），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至抗告人雖具狀提起抗告，陳稱：其每月皆有還款予相對

01 人，並於113年8月向相對人申請繳款單繳費，不知為何仍被
02 相對人提出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。且因相對人先前
03 一直電話催繳，被其任職公司之主管知悉後震怒將其開除，
04 目前待業中。又抗告人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及存款，僅有代
05 步機車，倘強制執行其賴以維生交通工具，其如何上班賺
06 錢，且抗告人尚須扶養高齡80多歲中低收入戶雙親云云，所
07 言縱屬實，亦係實體法上及日後進行強制程序如何取償之爭
08 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對於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
09 議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本件仍應
10 就系爭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
11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17 法官 陳麗芬
18 法官 王佳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黃伊婕